

# 上街信息

第9期

中共上街区委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

**区纪委监委开展春节前监督检查** 一是成立检查组，明察暗访把廉关。临近春节，区纪委监委成立检查组，在全区持续开展明察暗访活动，重点围绕擅离职守、违反工作纪律、午间饮酒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严防“四风”反弹回潮，确保廉洁祥和过佳节。二是依托两平台，监督举报防“四风”。依托区纪委网站和“清风上街”微信公众号两个媒体平台，开设“四风举报”栏目，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举报作用，将监督网络越织越密、不留死角。三是通报曝光，重拳出击严查处。广泛利用微信、报纸等媒体发布工作信息、廉政短信，对广大党员干部早打招呼、早提醒，对发现的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曝光，持续释放违纪必究、执纪必严、

失责必问的强烈信号，以严明的作风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。（区纪委监委）

### **区委政法委扎实做好市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稳定工作**

一是强化情报信息研判预警。市“两会”期间，启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，坚持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，每天汇总当天全区安全稳定工作情况，开展分析研判，对相关信息第一时间核查、处置。二是加强矛盾风险排查化解。突出重点领域、重点群体、重点人员，在全区开展全方位、无死角、拉网式排查化解工作，建立矛盾风险工作台账，动态跟踪管理，对案销号。三是严格社会整体防控。加强公共安全管理，坚持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相结合，加大巡逻防控力度，进一步提升街面见警率、见巡率和管事率，有效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。（区委政法委）

### **区司法局以民主法治扎实推进基层法治建设**

一是全区构建起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齐抓共管、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。各相关单位成立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，落实分工。二是落实《社区自治章程》和《社区居民公约》，实行“依法建制、以制治居”，完善和落实民主选举、居务公开、居务监督等制度，确保基层法治建设规范化。三是依托“七五普法”，扎实做好法治宣传教育，通过建设法治公园、设置法治宣传栏等方式，不断夯实普法阵地。四是坚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与人民调解双管齐下，引导群众依法办事、依法维权，将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，筑牢法治创建稳定基础。（区司法局）

**区税务局实行非接触式办税织牢服务安全网** 一是“网上办”拓宽服务渠道。全面推行“网上办税为主，自助办税为辅，实体办税兜底”的办税服务模式，引导纳税人优先选择线上平台办理涉税事宜，将“不来即享”落到实处。二是“预约办”减轻办税负担。积极推行预约办税服务，对办理事项进行一次性告知。同时，对重点企业和有特殊需求的纳税人，实行精准对点服务，让纳税人“最多跑一次”。三是“税务专邮”节约办税成本。深入推进税邮合作，为纳税人提供专项邮寄配送服务，实现“网上办、线下送、不见面、零次跑”。四是“全员学习”提升办税水平。组织全员学习各类业务操作指引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，让纳税人、缴费人切实感受到政策红利和办税便利带来的双重体验。（区税务局）

**工业路街道“九个一”做好疫情防控工作** 一是建立一个专班，确保防疫工作有领导负责、有专人落实。二是制订一套应急预案，确保临阵不慌，遇事不乱。三是开展一次疫情防控应急演练，定岗定责，模拟实战。四是设立一个疫情防控台，要求有标识，有专人值守引导出入人员扫码、测温、登记，并建立值班表，确保无缝衔接。五是设立一处应急区域，保障突然状况下，及时切断传播途径。六是每日至少进行一次消杀，确保全区域干净卫生无死角。七是开展一项宣传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确保防疫知识人人知晓。八是发放一份倡议书，倡导外来务工人员及外出打工人员积极响应“就地过年”等号召。九是建立一套台账，

即社区人员健康监测、出入登记、消杀、隔离服务等台账，确保家底清，无遗漏。（工业路街道）

**区人社局做好春节前监察举报接待工作** 一是安排专人负责举报窗口来电、来访，及时做好接待情况记录、举报投诉手续办理等工作。二是始终坚持以保护劳动者权益为原则，受理投诉举报做到有诉必回、热情接待、耐心解答。三是加强信访投诉案件查办，对群众来访、来电投诉反映的纠纷和问题，及时给予确认，做到信访投诉件件有回音，确保受理信访投诉办结率100%。四是对涉及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问题及时立案，快速查处，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有效化解问题。（区人社局）

**区城管局开展交通安全“百日攻坚”专项整治行动** 今年以来，区城管局积极开展“百日攻坚”专项整治行动。定期召开专题会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，及时化解到位。坚持部门联动，联合区交警大队、交通局对辖区重点区域、重点路段开展联合执法，大力查处夜间车辆随意抛洒扬尘、野蛮驾驶、非法营运等行为，针对违法违规行为以说服教育为主，对屡教不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目前，共开展检查40余次，出动279人次，查处闯禁行车辆32辆、超载车辆3辆，查处无遮盖篷布违规运输建筑垃圾车辆13起，立案1起，处罚500元。（区城管局）

本期送：区县处级领导

---

发：峡窝镇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单位负责同志

---

责任编辑：郝婕 王思宇